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军质押 10,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8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2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利率 5.95%；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052,800，24.99%

股份限售情况：42,052,800，24.9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820,000，6.4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曾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2,763,295 股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次股权质押公告日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